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4822.29万元，资产总额为5633.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1/6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